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00144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88091CA0C_ATTCH10、088091CA0C_ATTCH6 (376550000A_110014402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14402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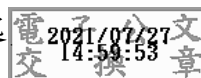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088091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8809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10/07/27

